中共祁阳市潘市镇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18日至12月31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潘市镇党委进行了巡察，2024年3月15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潘市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截止2025年3月5日，巡察反馈的15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15个；巡察移交的32件信访件，已办结32件，巡察交办的立行立改3件，已办结3件。处置涉纪问题线索9件，对违规违纪镇村党员干部立案12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2人，谈话提醒9人，诫勉谈话11人，追缴违规资金13.07万元。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不够实，推动基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一）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不够深入。**一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二是理论学习不系统。三是镇干部在指导村（社区）发展村集体经济方面办法不多、举措不力，集体产业项目创收效果不佳。四是监督检查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从2023年10月至2025年，始终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并制定学习计划，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第一时间组织进行传达学习，做到党委书记组织，党委领导班子逐一发言谈理解、谈体会。指导各村制定学习计划，要求学习、传达到位。二是制定了“第一议题”、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学习计划，通过上党课、原文学习、案例分析、观看专题片等多方式、多角度学习，加大学习的深度和广度。三是2023年通过引进种植大户进行规模种植，实现村级集体收入每年增加2万余元，2024年通过土地托管流转的方式实现村级集体收入每年增加1万余元。下一步潘市镇将通过“土地托管流转”“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盘活村（社区）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符合本地实际的产业项目，按照“土地+村集体经济+产业合作”模式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四是2024年2月25日、2024年5月27日对多个村（社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督查，并将相关情况形成督查情况汇报，后续会继续加强对各村（社区）的督查考核。

**（二）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保密、统战、统计工作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上级安排部署，落实中心组学习相关要求，制定学习计划，严格落实学习“六大环节”，健全完善学习制度，做到年有计划、月有方案、次有专题，推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走深走实。二是学习保密工作条例，镇党委书记组织学习，并就保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对所属部门、管辖领域的保密宣传教育，明确保密工作纳入日常考核，由基层党建办具体落实。制定《潘市镇印章管理制度》《潘市镇发文工作制度》和《潘市镇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坚决杜绝保密工作漏洞问题的发生。三是按要求对镇民营经济进行了摸排，建立健全18个民营经济台账，按时向市委统战部报送有关信息，按要求存档管理。四是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防范和惩治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班子成员结合本职工作逐个发言，并就年度统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组织36个村（社区）统计员召开专题培训会议，对统计工作查漏补缺。2024年3月20日，结合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发放2024年农业报表，在4月上旬据实填报了有关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到位。

**（三）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一是发展粮食生产有差距。二是落实报刊征订减负效果不佳。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潘市镇2025年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将任务分解到村，责任到人。狠抓重点区域推进，扎实推进耕地流转，持续整治耕地抛荒，制定早稻种植面积1.45万亩，中稻1.46万亩，晚稻1.6万亩，油菜播种面积2.18万亩，大豆示范片面积2950亩等市定任务。二是成立发展粮食生产工作专班，严格落实镇领导包片、驻村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责任制。三是强化政策扶持，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推动下七渡、赤一育秧工厂建设，召开表彰会，表彰一批先进代表和典型。四是对各村（社区）的征订情况进行督查，坚决治理不符合上级政策的加重村级负担的摊派征订。2025年各村（社区）报刊征订除必要的党报党刊外，部门和行业的报刊再没有摊派的问题，极大减轻了各村（社区）报刊征订压力，切实将基层减负落到实处。

**（四）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不牢。**一是对群众反映“三湘e监督”平台不能查询村级财务收支情况，未按承诺履行公示。二是搬迁安置进展缓慢。三是解决群众“水质安全隐患”“城乡公交”急难愁盼问题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财政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三湘E监督”平台操作流程，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知识，由财政所专管专抓，按进度及时进行系统数据录入、核查，并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进行沟通和情况的反馈。目前，财务数据已更新到2025年2月。二是加大搬迁安置力度，安置点已经全部建设完成，于2024年12月底完成整体性搬迁入住。三是提前谋划，采取修建储水池提前储水、打井寻找新水源等措施来应对干旱年景供水不足的问题，若仍不能满足居民用水需求，潘市镇将采取消防车运水的方式满足群众每日生活用水需求。全覆盖式排查水质安全隐患，对各村居民生活用水主要取水点进行水样检查，未发现水质安全隐患。同时，建立了应急预案，如出现水质问题将使用净水设备对水体进行水质净化，达到生活用水条件后再输送到群众家中使用，保证村民的生活用水水质安全。四是联系城乡公交管理单位对公交线路和停靠点问题进行整改，目前，停靠点已经建成并正常通车，客车按既定线路运行。

二、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治理不够有力，选人用人存在薄弱环节。

**（一）发挥领导班子核心作用不力。**一是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组织学习党委议事规则，增强镇领导班子成员民主意识、程序意识，规范领导班子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行为，提高议事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二是严格按照《中共祁阳市潘市镇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工作必须经过镇党委班子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三是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特别是人事任免，每名班子成员逐一发表意见和看法、表达明确观点后，主要领导末位表态。调整8名中层干部等重要人事任免及2023年发展预备党员转正事项均提交党委会集体研究，逐个表态发言，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核心作用。

**（二）选人用人有偏差**

整改情况：一是合理选人用人，配齐配强队伍。积极向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汇报，争取分配事业编工作人员，合理制定提交招录计划，充实干部队伍力量，改善干部队伍结构。2024年新招录公务员1人，接收农业定向分配生1人，招录选调生1人。同时，鼓励工勤人员加强学习进行转岗。二是突出程序规范，管控借调人员。对照编制数、在职人员名册、日常考勤等环节严格把关，全面核查抽借调人员，对所有抽借调人员予以劝返。2024年6月，抽借调在外的工作人员已全部回镇工作。

**（三）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一是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支部不紧密。二是阵地建设不完善。三是“两新党组织”活动开展不正常。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下发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同时在2024年6月5日各联点领导下村开展党建调研，并形成交办函下发给各村。二是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一楼会议室作为机关二支部党员活动室，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党员活动室布置的要求，机关一支部、二支部党员活动室内布置了入党誓词、党旗、发展党员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工作挂图。三是加强党建业务知识培训，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作为党建指导员下企业进行指导。对镇两新支部的“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等党建业务进行指导；对两新支部的党员活动阵地布置入党誓词、党旗、发展党员制度、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工作挂图及党员活动阵地布置进行规范要求并落实到位；对镇工矿企业联合党支部书记进行批评教育。

**（四）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方面的内容，严格按要求召开了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和2024年潘市镇党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征求意见并制定了整改清单和整改台账，形成了民主生活会专题报告。二是2024年1月25日，全体镇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潘市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总则、审核流程、准备工作、会议流程、会后工作五方面，促使镇内各党委班子成员进一步端正态度、提高认识。2024年2月4日，镇机关第一、第二党支部严格按照组织生活会召开的流程开展了组织生活会，会前开展了谈心谈话，党员进行了逐个自评和互评，并在会后形成了“一会五评”清单。会议取得了好的效果，达到了红脸出汗的作用。三是2024年以来，镇党委严格按照“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形式组织下辖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每月由镇组织部下发党日活动提示，下辖各基层党组织根据自身实际结合提示内容制定当月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开展了“踔厉奋发担使命，勇毅前行开新局”“感悟初心担使命，凝聚发展新动力”等主题党日活动。

**（五）基层党建有弱项。**一是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二是“三会一课”、“双述双评”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执行不够严。三是党员发展有短板。四是党费收缴欠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5月22日进行了机关党组织换届程序，确定了机关党总支部书记、机关一支部书记、机关二支部书记、支部委员，优化了一二支部的党员结构，并对支部委员进行了分工，各项工作运行正常。二是2024年以来，潘市镇各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双述双评”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2024年3月25日，镇机关第一和第二党支部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时，由支部书记领学、重温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指导完成了机关一二支部支部手册的记录工作，对支部资料归纳整理完成。2024年3月12日开展了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大会，对镇33个村、3个社区及9个镇属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进行考核测评，并将结果上报市委组织部基层党建办。三是2024年5月27日，在全镇干部大会上再次对《祁阳市发展党员“1+5”制度》进行宣讲，严肃规范发展党员，对不符合发展的对象一律不作发展，坚决落实“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2024年以来共有17名预备党员转正，确定发展对象25名，所有发展和转正流程均严格按照要求，没有违纪违规现象发生。四是组织全镇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学习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少缴或缴纳党费不正常人员和支部已完成党费追缴。今后要求各基层党支部按月收缴党费，将党费缴纳明细单在党务公开栏内公示，接受监督。

三、乡村振兴推进不力，“三湘护农”工作有缺失

一是村级产业发展现状堪忧。二是改厕工作不实，尚有45户未改到位，多个村的公厕卫生差。

整改情况：一是对各村产业项目进行调研，查问题、找原因、补短板，加大产业项目发展的指导力度，逐一对项目进行梳理，通过招商引资、补种改种、加强管护等方式，将能盘活的产业项目盘活，能转型的产业项目转型，停产的项目进行资产处置。二是加大改厕力度，对未改到位的45户已按要求全面整改到位；对公厕卫生差的问题，联系相关村负责人，现场交办，整改到位，并且制定清扫保洁及设施管护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若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46-3781256；电子邮箱psz3781256@163.com。

 中共潘市镇委员会

 2025年3月6日